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租賃協議詳情；(ii)龍湖物業估值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蘇培欣先生、黃浩賢博士、姚霖穎先生及陳錦艷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莊賢琳女士及王玉琴女士。